

证券代码：833407

证券简称：ST 亚华医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8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949.9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998.46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07.6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9 | 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9 | 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F-51 | 批发和零售业 |
| L-72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A-01 | 农、林、牧、渔业 |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8.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61.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53.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朱海英

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鹏盛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3份以上，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曲

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0月开始在鹏盛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份以上，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自勇

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鹏盛事务所执业；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拟聘任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